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問答輯 (Q&A)

103.3.6

一、問：為何要訂定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參考立法例為何？

答：(一) 立法背景：

1.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行政院倫理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須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國防部為行政院之一部，國軍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亦屬廣義之公務員，自有配合政府推動廉政相關政策及樹立廉能典範之責。
2. 因應國軍一貫之廉能軍風，研訂更嚴謹之規範：行政院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於國軍既有的「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中已有明文規定，且揆諸前者較國軍原有之風紀規定寬鬆，為消弭兩者差異，俾使國軍人員有統一遵循標準，遂依據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訂定更嚴謹、更適切國軍傳統的「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使國軍人員依法行政，進退有據，延續優良軍風。

(二) 參考立法例：

1.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參照美國、新加坡等立法例。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律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 (約新臺幣 2,400 餘元)。本須知參酌前揭規範訂定，故門檻並不至於太高。
2. 衡酌我國國情與習俗：本須知的目的，在建立國軍人員廉潔風氣，提供國軍人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國軍人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贈受、邀宴應酬、演講等時

機，有所依據。

3. 延續本國立法例之精神：依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之立法精神及內容而為訂定。

二、問：本須知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

答：(一) 核心價值：院頒規範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核心價值。本須知係參酌該規範訂定，自援引其核心價值。

(二) 立法目的：本須知目的在引導國軍人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開核心價值，以塑建優良軍風及提升國軍之清廉形象。

三、問：「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行政院倫理規範有何差異？

答：

(一) 適用對象為國軍人員，包含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聘雇人員，較院頒規範「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之定義範圍寬、廣。(參照第2點第1款)。

(二) 增列利益衝突迴避要求，以使軍事院校學生亦能一體適用(參照第3點第2項)。

(三) 國軍人員之贈送、受贈、受邀、邀請均須登錄，較行政院倫理規範僅看「受贈」端須登錄嚴格，以落實本部「不送禮、不受禮、不請客、不赴宴」之清廉持志要求(參照第4點、第7點)。

四、問：「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先前令頒有關執行廉政倫理的四個命令，一個強化要點的適用順序為何？

答：

(一) 國軍為落實廉政要求，分別令頒廉政命令，茲將重點摘陳如下：

1.100年1月11日令頒第一號令，規定各項活動人力精簡，禁止公器私用；因公出國，謹守分際，不得與公務無關。

2.100年1月31日令頒第二號令，規定各單位購物，價位不可過高，應多比價；經費運用不可浮濫，依法行政，恪遵支用規定。

3.100年8月23日令頒第三號令，規定加強工程查察，不得刁難或索賄；加強廉潔教育及運用時機宣導；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逢年過節避免不必要浪費，詳查贈送目的。

4.101年7月11日令頒第四號令，規定貫徹廉政會報，由首長主持，建立廉政品管圈，管控風險、落實平時考核，兼廉團隊；鼓勵檢舉，保障檢舉人；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嚴禁幹部利用職權私下與廠商接觸或推介產品；外國官員或廠商拜會，饋贈及目的應予登錄。

查上揭規定，因均已有相關主計法規或為「軍風紀實施規定」及本須知所舍括，爰於本須知令頒同時停止適用，以免重複規範。

(二) 本部另於100年4月28日令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強化要點」共7點，規範有關國軍人員婚喪喜慶宴客，不得對下屬濫發，嚴禁所屬人、物力休假支援；因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所為之餽贈，應節約辦理，並於三日內完成登錄…等規定，惟就強化要點部分規定，已納入本須知，部分規定亦因與「軍風紀實施規定」或相關法規重複規範，爰如前於本須知令頒同時停止適用，以求統一。

五、問：本須知適用對象為何？文職人員、聘雇人員、軍事院校教師等，是否適用本須知？

答：

- (一) 適用對象：本須知適用對象為國軍人員，係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聘雇人員(參照第2點第1款包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聘雇人員)。
- (二) 文職人員、聘雇人員、軍事院校教師等依上開規定均屬國軍人員，因此適用本規範。
- (三) 行政院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若適用於國防部，將使部分士兵、部分學校學生排除適用，勢將造成國防部一部兩制，為避免影響清廉建軍形象，爰依行政院倫理規範第19點，訂定更適切國軍相關機關(構)之「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六、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須知拘束？

答：

- (一) 本須知目的：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軍之清廉及崇法務實形象，特訂頒本須知。(參照第1點)。
- (二) 須知重點在規範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國軍人員面對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重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三) 政府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如基於公務禮儀，且無利益衝突之虞，非本須知規範之範圍。至與政府行政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須考量有無本須知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

形，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問：本須知第 2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贈受財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所稱「同一來源」為何？

答：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如公司、基金會等）或團體（如協會、社團等）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即自然人，如夫與妻係屬不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參照第 2 點第 3 款）。

八、問：本須知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照本須知第 2 點第 2 款）：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憲兵與警察機關；主計局（室）與審計部；軍備局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源規劃司與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等。
2. 指揮監督：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如國防部各司、室與所屬機關、部隊；長官與部屬；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等均屬之。
3.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

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如國防部（軍備局）與漢翔公司等。

4.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福利營站、副供站等。
5.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國軍受理檢控承辦人員與陳情、檢舉民眾間；軍眷服務處（組）之於拆遷補償戶間；憲兵與被檢查、取締或查緝之對象間等均屬之。

九、問：本須知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贈受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國軍人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

- (一) 本款係援用行政院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所定義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二)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因訂婚、結婚、生育、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等情形，遇有贈受財物之情形時，進退有據。
 2. 引導廉潔自持：國軍人員亦屬公務員之一，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國軍人員應清廉、儉樸，以贏得全民尊重。
- (三) 須符偶發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要件

依據本須知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原則不得贈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須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國軍人員贈受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或影響機關廉潔形象。

(四) 人情禮俗之不可避免情形

另考量人情禮俗不可避免情形，本須知第 4、5 及 7 點，律訂相關例外情形，避免陳義過高，反而不易落實，並使國軍人員有所依循。

(五) 訂定逾越標準時之作法：另考量如有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利用例外許可事由為之，宜訂定相關處理原則，爰增訂第 4 點第 2 項，因訂婚、結婚、生育、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等情形，遇有贈受財物之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除應以適當方式處理外，並應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以釐清並掌握事實，確保國軍人員權益。

十、問：本須知所稱「公務禮儀」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一) 定義：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參照須知第 2 點第 4 款)。

(二) 舉例說明：如單位主官或相關業務同仁為推動業務前往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參(拜)訪或協調溝通，因而致贈或受贈之紀念品；又如駐美軍事代表團基於推動業務參加美國國防部舉辦之活動時，贈送或受贈之紀念品。

十一、問：國軍人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參照須知第 4 點第 1 項前段)。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參照須知第 4 點第 1 項但書）：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慰問（勞）或救助。
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贈受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即單次新台幣 3,000 元）。
4.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對機關（構）多數人所為之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三）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依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新增規定，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但無法取據時，仍應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如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另單位主官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時，則向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報備，無須再簽報其長官（參照須知第 14 點）。
2. 政風或監察單位建議：政風或監察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移送偵辦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主官核定後執行。（參照須知第 5 點第 2 項）。
3. 政風或監察單位登錄建檔：政風或監察單位受理贈受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按須知附表「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登錄建檔（參照須知第 12 點）。

十二、問：國軍人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

（一）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處理方式：（參照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即新台幣 3,000 元內（含 3,000 元），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至政風或監察單位之後續處理，依據本須知第 5 點第 2 項、第 12 點辦理。另當事人如為單位主官時，則向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報備，無須再簽報其長官（參照須知第 14 點）。
- (二)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正常社交禮俗範圍（3,000 元）內，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惟市價若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參照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十三、問：以公務預算購買之文宣品贈送協助陳情請願之警察人員，是否須依 100 年 4 月 28 日令頒之「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強化要點」第 4 點規定以公務禮儀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答：

- (一) 基於公務禮儀需要所為之餽贈，原屬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例外許可事項。
- (二) 考量國軍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絕大多數為公務禮儀之登錄案件，而有關購買公務禮儀禮品之管理，於 96 年 12 月頒布之「物品管理手冊」第 23 點、第 24 點已有須設置收發分類帳或清冊，報表逐月送單位主管核閱等規定，是以同一物品採買時既業經主計等相關單位審核合乎「公款法用」之規定，日後管理上為求簡化程序，收發分類帳或清冊管理已足。爰比照行政院倫理規範對公務禮儀毋須登錄之規定，本題贈送協助陳情請願之警察人員文宣品，無須再作倫理事件登錄，只須登錄收發分

類帳或清冊。

- (三) 目前國軍倫理事件之登錄，包含長官致贈之紅、白包及公務禮儀等均須登錄，數量龐大，有失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但書例外許可事由之立法原意，爰回歸例外許可事由無須登錄之意旨，以減少人、物力之耗費。故凡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列舉之婚喪喜慶紅、白包及其他各款例外許可事由，於須知修正後毋須再為倫理事件登錄，相關管制查閱原始申請憑證及分類帳或清冊，即可知悉運用情形。

十四、問：長官因屬員執行救災任務，盡忠職守，戮力以赴，圓滿達成使命，因而贈送慰勞金 1 萬元，是否須辦理倫理事件登錄？

答：長官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情形下，基於獎勵、慰問（勞）或救助等原因所為之饋贈，係屬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例外許可事由之一，依前題解釋，本題情形亦無須為倫理事件之登錄。

十五、問：部屬甲攜價值新台幣 3,800 元之燕窩禮盒探視於三總住院之長官乙，該燕窩禮盒是否須依強化要點規定登錄？

答：

- (一) 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前提下，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贈受之財物，屬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例外許可事由之一，因此，只要在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3,000 元內），即無須辦理登錄。
- (二) 本題部屬攜價值新台幣 3,800 元之燕窩禮盒探視病中的

長官，禮盒價值顯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據先前令頒之「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強化要點」第 3 點，為敦促贈受者儘早、即時處理，避免訾議，僅規定應辦理登錄；惟依行政院倫理規範，本題情形係屬該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例外許可事由（如紅、白包），不宜超過 3,000 元，超過時，一般處理方式是退還超額或以其他如安排餐敘等適當方式處理，而非僅作登錄，否則即喪失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意義。

（三）另考量如有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利用例外事由為之，宜訂定相關處理原則，爰增訂第 4 點第 2 項，受贈之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除應以退還超額、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外，並應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以掌握事實，確保國軍人員權益。

（四）如本問答輯第四題，原強化要點之規定已多納入新修正條文中，原強化要點停止適用，本題因屬例外許可事由，故無須登錄倫理事件，惟超過之 800 元應予退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外，並依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於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十六、問：甲少校結婚，乙立法委員贈送禮金有無金額限制？反之，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國軍人員可否贈送賀禮？

答：

（一）立法委員贈送國軍人員結婚賀禮部分：

1.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因此，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參照須知第

2 點第 2 款)。

2. 國軍人員因結婚受贈賀禮，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超過時應退還或以轉送慈善機構等方式處理：

國軍人員如因結婚接受賀禮，係符合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例外許可接受饋贈之範疇。此時，如立法委員以個人名義致贈，於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之範圍內禮金可直接接受；又如立委係與配偶 2 人聯名致贈，則以不超過新台幣 6,000 元之範圍內可接受，上述情形超過時均應比照須知第 4 點第 2 項及相關規定處理為宜（即退還或以轉送慈善機構、回贈禮物…等適當方式處理，參照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此外，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個人名義之禮金，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限（參照須知第 2 點第 3 款）

- (二) 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國軍人員贈送賀禮部分：

1. 本須知重點含括國軍人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贈送與受贈，因此，縱係國軍人員贈送他人財物，亦應遵照須知有關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辦理。
2. 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應審慎為之：本須知目的在引導國軍人員廉潔自持，避免外界質疑。故國軍人員應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遵守本須知所定之各類標準。

十七、問：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籃賀禮，將影響花農生計，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

答：

- (一) 依本部曾於 91 年 2 月 27 日錦銘字第 01214 號令轉行政院「行政團隊公約」第 4 條，略以：「以身作則，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無謂餐敘、應酬，婉謝花籃、賀禮…」之規定；又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中得為例外接受

饋贈之情形，除退伍（休）、辭職之情形外，職務上的升遷異動，並非可例外接受饋贈之事由，此係為延續國軍廉能風尚並落實行政院「行政團隊公約」所為之規定，故國軍人員就職時各界贈送之花籃賀禮，仍應婉謝。

- (二) 如因公務禮儀或其他必要情形贈送非國軍人員，則不在此限，其屬公務預算支出者，應依相關規定或「國防部暨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十八、問：國軍人員甲之親屬乙如果接受甲所在機關補助費用，甲是否可以接受乙無原因之餽贈？

答：

- (一) 確認甲、乙間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國軍人員甲之親屬乙如接受甲所在機關補助，係屬本須知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目所稱具費用補助之利害關係存在。
- (二)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即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遑論無原因之饋贈。
- (三) 又如屬本須知第4點第1項第3款所列之訂婚、生育等例外許可事由，非無原因之饋贈，惟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存在，故縱使有親屬關係，亦應在正常社交禮俗之範圍內為之，超過仍應依第十五題方式處理。

十九、問：國軍人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部屬之禮品，是否為本須知所允許？又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

- (一) 長官與部屬具職務上利害關係：
長官與部屬間係符合本須知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目

所稱有指揮監督之職務上利害關係，依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即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二) 利用配偶之名義收受，推定為國軍人員之受贈財物：

依據本須知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國軍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國軍人員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贈送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三) 同財共居「家」屬之範圍：

依據民法第 1123 條，同家之人，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縱不具血親或姻親關係，如同居女（男）友，只須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即屬此所謂之同財共居家屬。

二十、問：三節期間，承商攜大量小額禮品，贈與機關同仁，同仁可否收受？

答：

(一) 本題所謂承商是與國軍人員有本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依本須知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如非例外許可事由，即不得接受承商饋贈。

(二) 三節期間是否符合偶發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例外許可事由要件？

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係屬民俗節慶，是否屬偶發，見人見智，在此，宜認定屬偶發情形，故於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下，承商攜禮品贈送國軍人員時，贈送對象如為 1 人，其僅得在新臺幣 500 元的範圍內收受禮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亦作如是規範）；贈送對

象如係多數人，則僅能在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贈品總額在新台幣 1,000 元以內始可收受。

二十一、問：基層部隊於三節期間基於敦親睦鄰，採購年節禮品致贈村里長等有關單位及人士，是否須作廉政倫理登錄？

答：國軍基於執行任務以及部隊領導統御需求，於三節期間考量敦親睦鄰需求，採購年節禮品致贈村里長、環保部門、學校等有關單位及人士，屬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範疇，符合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訂之例外許可事由，採購之年節禮品應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23 點、第 24 點設置收發分類帳或清冊管理已如第十三題所述，故無須再作倫理事件登錄。

二十二、問：與國軍人員具醫病、申辦、承攬契約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職務利害關係結束後對國軍人員所為之餽贈應如何處理？

答：

(一) 前衛生署醫事處曾明確表示，依醫療法規定，醫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違反者行為人及醫療機構均會遭到罰鍰，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至於收受病患餽贈部分，雖刑法修正案於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醫師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惟本須知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國軍人員係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

聘雇人員（包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聘雇人員），故本須知並未因刑法修正而將國軍醫院醫事人員排除適用。

（二）本須知第 2 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如申辦補助）（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醫病、承攬契約）（三）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申辦拆遷補償）；是與國軍人員間具醫病、申辦、承攬契約關係者，均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對國軍人員所為之餽贈，原則上不得收受。

（三）惟為顧及人情事故，避免過度不近情理，仍於須知第 4 點第 1 項列舉 4 款例外可收受的事由。適用時首先判斷是贈送個人？單位多數人？或根本是贈送機關？

贈送機關時，非本須知規範範疇，請依主計相關規定辦理。

倘係贈送個人或單位多數人，則須再進一步瞭解是否符合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屬偶發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個人在新台幣（以下同）500 元以內，多數人在 1,000 元以內之饋贈，如在範圍內，即得接受，且無須作倫理事件登錄；超出上述金額，則依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予婉拒，並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但無法取據時，仍應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無法退還時，應於贈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

二十三、問：主管喬遷，邀請科內同仁至新居聚餐，同仁贈送禮物（金），主管可否收受？

答：

（一）本題符合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在正常社交

禮俗標準下，可以收受，因屬例外許可事由，無須登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其每個人出資未超過 3,000 元，且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取得之餽贈，價值合計未超過 1 萬元。

- (二) 惟如受贈之財物市價價值超過每人正常社交禮俗之合計標準時（即人數 x 3000 元），除應以退還超額、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外，並應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以釐清並掌握事實，確保國軍人員權益。

二十四、問：新年屆至，廠商甲至國防部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傳品，可否收受？

答：

- (一) 原則可以收受。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國軍人員，尚無本須知之適用。
- (二) 惟若甲贈送數量過於龐大，各單位應考量外界觀感，宣導品總價及使用需求，審酌接受之適宜性，避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

二十五、問：長官退伍，機關訂製 3000 元紀念品贈送，另外單位同仁亦集資購買禮物贈送，是否違反廉政倫理須知？

答：

- (一) 長官退伍，依照行政院 96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請各機關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

(職)紀念品費用於每人 5000 元內覈實辦理，是以，本題機關訂製 3000 元紀念品贈送長官，尚符前函所示額度內，且因紀念品係以公預算及機關名義贈送，並非個別國軍人員贈送，爰無廉政倫理須知之適用問題。

(二)單位同仁集資購買禮物祝賀長官或其他同仁退伍(休)，原則上，為須知第 4 點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訂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贈受財物之情形，於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每人 3000 元)之額度內可收受。如因人數眾多，每人額度 3000 元購買之禮品，金額龐大，故仍應節約辦理，免招訾議。

二十六、問：國軍人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舉例說明

答：

(一)原則：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

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參照須知第 7 點)。

(二)例外許可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可參加(參照須知第 7 點第 1 項)：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長官之獎勵、慰勞，或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因慶典、節慶、慶生、征屬懇親、後備幹部聯誼、敦親睦鄰、所屬人員之升遷異動、退伍(休)、辭職所舉辦之活動。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等所舉辦之活動，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國軍人員遇有第7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者(即前揭1、2之情形)，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參照須知第10點)。
2. 除前揭2款事由外，國軍人員如遇前揭3、4所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即無須簽報主官核准及知會監察單位。

(四) 案例說明：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軍人之友社成立週年活動，邀請主管機關政治作戰局人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均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單位主官受邀參加單位新建工程承商於工地辦理之開工儀式酒會；又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國軍人員參加者，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
3. 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慰勞：如各級主官(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舉辦之餐會等，此時毋庸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監察單位，即得自行參加。

二十七、問：國軍人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答：

- (一) 國軍人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軍之清廉及崇法務實形象，前揭立法宗旨，業於本須知第1點明白揭示(參照須知第1點)。
- (二) 依據本須知第7點第2項規定，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

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具黑道背景人員、特定政商名流；亦或邀宴地點係有男、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等，均與國軍人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應予避免（參照須知第 8 點）。

二十八、問：可否與因職掌而熟識之廠商代表，利用公務之餘一同從事休閒活動？

答：

（一）本須知第 8 點係參照行政院倫理規範於 99 年 7 月 30 日增訂之第 8 點而為增訂，以求周全。其規定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所謂「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所列舉範圍：

1. 舞廳。
2. 酒家。
3. 酒吧。
4. 特種咖啡廳茶室。
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
6.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7. 色情表演場所。
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國軍人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有所疏漏，就

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國軍人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 (三) 另所謂「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國軍人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是以國軍人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之。
- (四) 本題如國軍人員與因職掌熟識之廠商代表，即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其不得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國軍人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易造成外界質疑產生瓜田李下之聯想，應予避免，以免有損民眾對國軍人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二十九、問：國軍人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工作結束後至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答：

- (一) 依須知第 9 點規範國軍人員於視察、調查、督導、出差或參加會議等類似性質活動，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其目的在避免國軍人員執行監督工作時，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有超忽正常之接觸，易令外界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產生質疑，故明文禁止之。
- (二) 又本點所規定之「視察、調查、督導、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係屬「例示」(類似性質活動均須適用)規定而非「列舉」(列舉出來的情形才有適用)規定，故凡類似性質活動如輔訪、視導等均在規範之列，而非僅上述五種名稱之情形始受規範，本題驗收、會勘之情形亦屬視察、調查之類似性質活動。
- (三) 須知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國軍人員於上級視察、調查、

督導等視導工作時，佈置場地以平實為原則；接待餐飲以茶水、營伙或便當為宜。是以本題於驗收、會勘工作結束後，通常均已報領誤餐費，又縱使未領誤餐費，為免遭人誤解有不當接觸，亦不宜至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若因地處偏僻僅一家餐廳或類似不便時，仍應自費用餐。

三十、問：何謂請託關說？國軍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應如何處理？

答：

(一) 定義：

1.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參照須知第2點第5款)。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為某人之人事升遷調動；某視察、督導之缺失當事人自行請託或央人關說從輕量罰或免罰等。

(二) 處理程序：

1.依須知第11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從事及接受請託或關說；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主官，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2.政風或監察單位之後續處理，依本須知第12點登錄「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建檔錄案之規定辦理。

(三) 說明：

1.請託關說登錄之立法意旨在保護公務員不受惡意攻訐，參照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縱使應予拒絕之請託關說亦須登錄，其理由在於保護公務員，避免惡意訛傳，破壞公務員聲譽並影響機關形象，因此修正條文採用行政院版之規範內容，以符請託關說須全面登錄之政策及確保國軍人員權益。

2.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查察要點), 就有關請託關說部分另予定義及規範(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稱之請託關說, 指不循法定程序, 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 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查其規範相較本須知, 其適用對象較廣(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領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外,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亦適用), 適用條件卻較限縮(即排除政府採購法、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等之請託關說、請願、陳述意見等已有法令規範部分不適用)。
3. 考量目前法務部尚未彙整法規或二者(行政院版倫理規範及查察要點)適用之先後原則(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12 月 2 日廉預字第 10205036470 號函係採併行方式), 又審酌查察要點適用條件限縮, 排除多項已有法律規範之請託關說不在規範內, 無庸登錄, 此勢將無法保障國軍人員依法行政時, 免受外力干擾之情形, 故仍宜維持本須知規定, 另與作業要點雙制併行, 惟將原須知之請託關說定義簡化修正, 並規範符合須知第 2 點第 5 款情形, 即應依須知第 11 點規定, 三日內簽報主官, 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俾利實務執行並保權益。
4. 另有關查察要點建置之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原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國政監察字第 1010013175 號函之附表臚列單位自行律定管理人員負責上網登錄作業。惟今考量查察要點適用條件嚴格, 符合之案件量少, 為簡化工作, 於本須知令頒之時全軍之查察要點登錄作業, 改由政風室專人擔負管理人員之責, 統一辦理線上登錄工作。

三十一、問：本規範對於國軍人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費用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須知範疇？

答：

- (一) 須知第 13 點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
該點除提供國軍人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假高額演講費稿費行賄賂之實。
- (二) 適用於國軍人員參加公務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 (三) 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前往(參照須知第 13 點第 3 項)。
- (四) 支領各項費用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參照須知第 13 點第 1 項)。
- (五)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參照須知第 13 點第 2 項)。
- (六)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第 13 點第 1 項中明定，惟為免原須知規定「鐘點費」，易於適用時迭生疑義，爰已修正為廣義之「各項費用」，是以出席費自應包含於各項費用範疇內。

三十二、問：承商於歲末舉辦尾牙，邀請機關同仁與會，同仁可否參加？又機關辦理年終餐敘承商提供禮品供同仁摸彩，可否收受？

答：

- (一) 承商舉辦尾牙邀請同仁與會，如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尚非不得參加，惟應先簽報其主官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二) 至於機關辦理年終餐敘，應以儉約為原則；又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活動，承商提供禮品予機關，因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故應審慎儘可能避免為宜。

(二) 說明：

1. 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 7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第 10 點規定：國軍人員遇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者，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監察部門後始得參加。故機關員工，例如監工人員等，是否得應邀參與承商尾牙等餐敘，本須知授權由該機關首長決定，惟建議仍宜就應邀者之身分、人數及是否確有應邀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必要性等，為準駁之考量。
2. 又本須知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亦仍應避免。

三十三、問：出版商為遊說學校校長或教師採用其教科書，而贈與禮品或免費提供書籍、教學輔具等物品，可否收受？

答：

(一) 不可收受。

(二) 說明：

1. 公立學校教師雖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本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須知所稱國軍人員，係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

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聘雇人員（包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聘雇人員），故教職人員亦有其適用。

- 2.依須知第 4 點規定，本題情形符合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屬正在尋求訂立承攬、買賣契約之利害關係，自不可收受出版商所為之餽贈，廠商之贈送行為尚應考量時間、地點、金額、數量、贈送對象…等因素，確認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成立。
- 3.倘校長或教師有事先期約或協助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文具等情事，視贈與金額，尚有可能構成行、受賄或圖利等違法失職要件（參照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三十四、問：國軍人員適用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答：

- （一）逕向機關之政風或監察單位洽詢：政風或各級監察單位分層受理有關本須知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參照須知第 16 點）。
- （二）機關未設政風或監察單位者，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或其主官指定之人員處理（參照須知第 17 點）。
- （三）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而所謂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於國防部即為政風室。

三十五、問：國軍人員違反本須知，相關懲處罰則為何？

答：

- （一）依須知第 18 點，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未涉刑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懲處；若涉刑責移送司

(軍)法機關辦理。

(二)說明：

- 1.現役軍人違犯本須知，若涉行政違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檢討應受懲罰之過犯條文，並於確定懲罰種類時，再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酌過犯動機、目的、性質、手段、過犯者生活狀況，知識程度、品性、過犯行為之影響與後果、過犯行為後是否悔悟等因素決定之。
- 2.未具軍人身分者（如文職、教職、聘雇人員及學生等），悉依其適用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教師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學員生管理手冊等）檢討適懲。